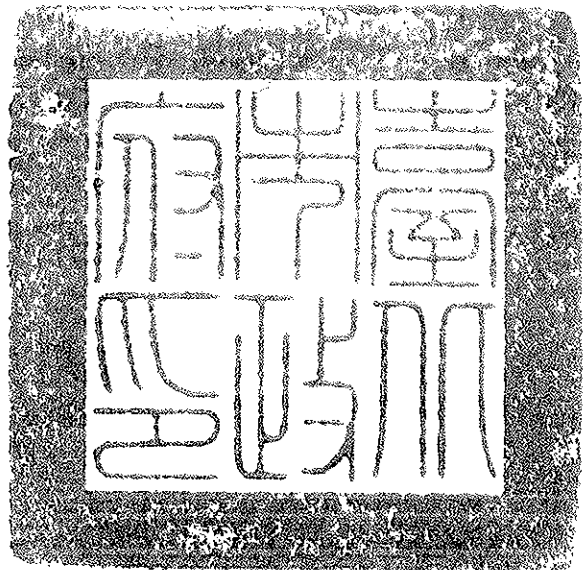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33069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5年第6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
本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491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
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05年9月14日府地登字第10532479700號公
告代為標售105年第6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0標
號，因申請人已向民政局提出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案，經
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22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萬華區公
所、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www.land.gov.taipei/>) 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